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68號

上訴人 邱文儀
李宗翰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被上訴人 湯日新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法官 邱蓮華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靜怡